

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

菏牡环报告表 [2018]109 号

关于菏泽华瑞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72 万吨小麦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菏泽华瑞面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加工 72 万吨小麦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办事处临港经济区，占地面积 17333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52420.27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年加工小麦 60000 吨。主要建设日处理 1200 吨的小麦加工生产线 2 条、年生产 3.6 万吨面条生产线 1 条；配套建设成品库、办公、生活等附属设施，总建筑面积为 101781 平方米。其中生产车间 45202 平方米、粮仓 45000 平方米、办公及公用附属设施用房 11579 平方米。建设单位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（项目代码：2018-371702-13-03-035399）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，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在改造、施工、运行中，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
1、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，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。

2、原料筛分、磨粉、松粉、清粉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，经脉冲收尘器处理后回收粉尘，挂面生产投料和浆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。含尘废气采取措施后，外排应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中“表 2 第四时

段重点控制区”排放标准以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。

3、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厂区。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及时更换老化设备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；废石块、秸秆、金属和生活垃圾，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。固废临时储存应采取防雨、防风、防渗漏等措施妥善处理，防止流失形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在整改期间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配合环保监管、监察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项目建设改造完成后，须规定程序进行公示，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。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

